

叶县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情况。全面规范叶县林业信息发布维护工作。一是叶县林业局共受理行政许可类申请 230 件，230 件在法定期限内办结，其中予以公开 230 (占 100%)。信访举报投诉类 12 件，已办结 9 件，未超期未办结 3 起 (占 25%)；行政处罚类处理 19 件，已办结 17 件，未超期未办结 2 起 (占 11%)。二是综合运用媒体宣传、入户宣传等多元化形式加强政策解读，规范性文件实现 100%解读，主要围绕县委、县政府安排部署本行业内重点领域工作，发布本行业政策类信息 16 篇。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叶县林业局依申请公开件 0 件。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做好政府政务工作管理，开展好政府政务公开信息把关，我局 2023 年共制定发布行业文件 7 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叶县林业局在政务网站开始专栏，通过叶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为林长制通知、森林防火禁火令、科学绿化实施方案等文件。按照文件要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森林防灭火、病虫害防治、植树造林等信息宣传 13000 余份，加林业普法宣传。叶县林业局将持续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叶县林业局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落实政府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按照政府政务工作年度目标管理考核机制，细化落实年度工作任务，针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通过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工作中及时改进，不断提升社会公众满意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43.490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林业专业技术还不够“精”“专”。二是不仅要增加造林面积，还要在提升造林质量、造林内涵上多下功夫。

(二) 改进情况。针对 2022 年存在问题，2023 年我们做了如下改进：一加大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培训、加强法制队伍培训、加大防灭火队伍建设。二加强属地管理责任。强化各级林长制职责加大林地管理、林木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灭火管理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